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26号

教务处关于申报第二批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我国工程教育发展趋势、学校一流专业建设和“十四五”期间工作目标，学校将大力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原则上要求所有符合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2020版）受理条件的工科专业在“十四五”末均应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并提交认证申请。为加强对参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培育，现组织第二批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属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类补充标准（2020 版）的专业；
2. 已有三届（含）以上毕业生的专业。

二、申报时间与方式

各申报专业填写《参加专业认证的可行性报告书》（见附件），并经所在教学单位填写审核意见（签字、盖章），于 5 月 27 日（周四）下午 16:00 前，将《参加专业认证的可行性报告书》（一式五份）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现教 A710），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jxz1k@tcu.edu.cn，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刘金梅；联系电话：23085061

三、工作流程

1.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用专业负责人现场答辩形式。

2.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拟批准参加专业认证建设的专业名单。评审结果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3. 教务处将公示后拟批准参加专业认证建设的专业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4. 教务处发文，对获批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资助。

附件：参加专业认证的可行性报告书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